

廣告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辦理

10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專案—文創商品 3D 設計暨包裝設計班」招生簡章

備查文號：103 年 8 月 20 日北分署廣字第 1030042864 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大同大學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文創商品 3D 設計暨 包裝設計 班	30 人	360 小時	103.09.17 至 103.11.21.	週一至週五 09:10~18:00	103 年 9 月 15 日 筆試：上午 10 時 00 分 口試：下午 13 時 30 分	5867 元	台北市中山北 路三段 40 號 02-25853851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需具有一般電腦操作之基本常識。

(五)開班條件：具就保身分參訓者人數，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 35% (含) 以上，始得開班。

(六)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2、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者	13、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3、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4、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者	15、中低收入戶
5、原住民	1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6、生活扶助戶	17、自立少年
7、更生受保護人	18、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8、長期失業者	1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9、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10、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1、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20、逾六十五歲者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03 年 9 月 12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檢附「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須載明加、退保日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無工作切結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三項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九)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 (九)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 (十)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者。
 -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8 時 00 分（例假日除外）至 10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二)報名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7-1 號 1 樓（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
- (三)報名方式：先到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網路報名後，仍須至現場報名及繳交報名文件
- (四)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班前一個月內勞保明細表（正本）、1 吋相片 2 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 【註 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 【註 2】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請開列證明文件，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未檢附者「取消」錄訓資格。
- 【註 3】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 E-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 (一)「免試入訓」：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者，需至本署所屬分署各就業中心適訓職類諮詢並取得「職訓推介單」報名，名額為每班次招訓人數之 50%，採「免試入訓」方式辦理。
- (二)「甄選錄訓」：其他身分者如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及非就業保險之一般失業者，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 50%）

【筆試時間】10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於大同大學教室舉行。

 -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筆試內容包括「電腦概論」測驗。（來源網址：<http://ex.ttu.edu.tw/files/15-1016-27172,c2265-1.php>。考題為選擇題，約 50 題）

【名單公告】筆試項目至少達 60 分以上方為合格。預定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扣除免試入訓推介人數後之二倍（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下午 12 時 00 分公佈張貼於筆試教室）。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2. 第二試（口試 25%）10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於大同大學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 (25%)

區分「參訓歷史 (2%~15%)、參訓身分 (2%~7%)、最近一次失業期間 (1%~3%)」三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TIMS 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六)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 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 (影本) 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 2 日內在本單位公網站 (<http://ex.ttu.edu.tw>)公告。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萬小姐、電話：(02) 2585-3851】

(三)開訓後 (含開訓當日) 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 3 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Rhino 3D 電腦繪圖	鄭連生	手繪表現技法、設計創意思考	涂永祥
Photoshop 創意影像設計、文創商品包裝設計實務	蘇芳正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簡報及提案技巧、文創商品專題製作及行銷	賴志純
專利申請	陳思源	Pro-E 電腦輔助製圖	賴月梅
3D 列印與模型製作、文創商品企劃及開發	蘇英嘉	商業攝影	秦興和
共同科目/專題演講	譚建中等		

九、注意事項：

(一)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 (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 **【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 (含意外醫療)】**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 (含開訓當日) 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 (含) 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 (含) 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訓練單位：大同大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 2585-3851